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6-014

#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审核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或“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等公告,并于2026年3月5日至2026年3月14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已满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核查方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相关协议、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黄淮与实际控制人黄治家系父子关系,黄淮作为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对公司的战略方针、经营决策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具有重大影响,并且作为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核心,对公司经营发展起到重要作用。因此,本激励计划将黄淮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除黄淮外,其他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6-013

#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科姆龙科技园A栋1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41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14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13,376,690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13,376,69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14.1105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14.1105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治家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吴检柯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2,921,039 | 96.6764 | 443,120 | 3.3154 | 1,077 | 0.0082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2,921,039 | 96.6764 | 443,120 | 3.3154 | 1,077 | 0.0082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2,932,493 | 96.6793 | 443,120 | 3.3126 | 1,077 | 0.0081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12,921,039 | 96.6764 | 443,120 | 3.3154 | 1,077 | 0.0082 |
| 2 |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921,039 | 96.6764 | 443,120 | 3.3154 | 1,077 | 0.0082 |
| 3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930,993 | 96.6789 | 443,120 | 3.3129 | 1,077 | 0.0082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议案2、议案3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议案2、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素文、高璐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超出上述事项以外的新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6-015

#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且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2025年8月7日至2026年2月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提交了查询申请,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2026年3月11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11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结合公司筹划及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经公司自查,上述11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属于个人投资行为,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不存在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者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6-010

#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苏州元生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建元”)持有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杰思医学”或“公司”)股份2,888,0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601%,其中持有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发前股份数2,062,871股,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派送红股获得的股份数825,148股。新建元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已于2024年5月2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企业自身的经营安排,股东新建元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22,44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11,22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11,220股。

股东新建元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减持期间为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减持期间为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90个自然日内。

上述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变动事项,前述减持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新建元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br>其他:5%以下股东 |
| 持股数量 | 2,888,019股 |
| 持股比例 | 3.5601%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2,062,871股<br>其他方式取得:825,148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
|---|---|---|---|---|---|
| 新建元 | 345,816 | 0.4270% | 2025/7/25-2025/7/25 | 76.00-76.60 | 2025-7-3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 |
|---|---|
| 股东名称 | 新建元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1,622,440股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2.0000%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11,220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11,220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4月13日-2026年7月12日 |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与其他方式取得 |
| 拟减持原因 | 自身经营需要 |

注: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2、其他方式取得指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派送红股获得的股份数;

3、股东新建元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的股份,减持期间为本次减持计划公告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90天内,即在2026年3月26日—2026年6月24日内进行。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公司/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2、本公司/本企业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上述减持股份比例,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

3、本公司/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发行人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以上股份不包括本公司/本企业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发行人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系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情形。

股东新建元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华电辽能 公告编号:临2026-008号

#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18日、3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核实,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18日、3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主营火力发电,火电装机占比82.56%,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发出征询函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调查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18日、3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根据公司2026年1月28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预计公司2025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25亿元至0.35亿元,与2024年同期相比,将减少0.50亿元至0.60亿元,同比减少59.17%到70.84%;预计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0.14亿元至0.19亿元,与2024年同期相比,将减少0.24亿元至0.29亿元,同比减少54.90%到67.79%(以上数据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未经审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

特此公告。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1

#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宁波沪通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沪通创鑫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宁波沪通”)持有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份12,3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99663%。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宁波沪通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62,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9999%。

2026年3月19日,公司收到宁波沪通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宁波沪通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6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99%,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宁波沪通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沪通创鑫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 √否<br>其他:不适用 |
| 持股数量 | 12,370,000股 |
| 持股比例 | 5.99663%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协议转让取得:12,370,0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 |
|---|---|
| 股东名称 | 宁波沪通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沪通创鑫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6年2月13日 |
| 减持数量 | 2,062,800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3月16日-2026年3月18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2,062,800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29.06-31.46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63,103,114.80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已完成 |
| 减持比例 | 0.99999%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99999% |
| 当前持股数量 | 10,307,200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4.99664% |

注: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汇通能源

股票代码:600605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沪通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沪通创鑫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M0815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299弄9号2楼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6年3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 | | | |
|---|---|---|---|
| 汇通能源、上市公司、公司 | 指 |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宁波沪通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表沪通创鑫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 报告书、本报告书 | 指 |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注: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 | | |
|---|---|---|---|
| 基金名称 | 沪通创鑫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备案编号 | SZB389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宁波沪通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 P1069262 | | |
| 管理人注册地址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M0815 | | |
| 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 李洁 | | |
| 管理人注册资本 | 1,000万 | | |
| 管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206MA2AGCLDXR | | |
| 管理人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 | | |
| 管理人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 | |
| 管理人成立时间 | 2017年12月15日 | | |
| 管理人经营期限 | 长期 | | |
| 管理人股权结构 | 李洁1%,金晶69%,李莉30% |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
| 李洁 | 男 | 普通合伙人 | 中国 | 上海 | 否 |
| 金晶 | 女 | 有限合伙人 | 中国 | 上海 | 否 |
| 李莉 | 女 | 有限合伙人 | 中国 | 上海 | 否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汇通能源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市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因自身资金需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62,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9999%。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性。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2,3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9966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0,30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4.99664%。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3月1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2,062,8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0.9999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10,307,2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4.99664%。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本次权益变动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变动数量(股) | 变动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宁波沪通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表沪通创鑫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2,370,000 | 5.99663 | 2,062,800 | 0.99999 | 10,307,200 | 4.99664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汇通能源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及相关文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办,以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宁波沪通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代表沪通创鑫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日期:年月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上海市 |
| 股票简称 | 汇通能源 | 股票代码 | 600605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宁波沪通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表沪通创鑫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M0815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减少√<br>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有□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有□ 否√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br>继承 □ 赠与 □<br>其他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br>持股数量:12,370,000股<br>持股比例:5.99663%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br>变动数量:2,062,800股<br>变动比例:0.99999%<br>变动后持股数量:10,307,200股<br>变动后持股比例:4.99664% | | |
|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 时间:2026年3月16日-2026年3月18日<br>方式:集中竞价 | | |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 是□ 否□ 不适用√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否√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否√<br>注: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 | | |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宁波沪通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代表沪通创鑫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日期:年月日

股票代码:00083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26年3月19日(周四)下午14:00

2、召开方式: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本次股东会,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其中: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3月19日(周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3月19日(周四)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楼5层。

4、召集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范照武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46人,代表股份829,130,9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89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771,609,4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88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45人,代表股份57,521,4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1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45人,代表股份57,521,4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1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45人,代表股份57,521,4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14%。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范照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 《关于对外投资暨参与商业不动产REITs申报发行工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8,471,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083%;反对19,364,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55%;弃权1,29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862,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846%;反对19,364,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650%;弃权1,29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05%。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北一 陈诗怡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